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南充顺百安商贸有限公司**  **安全生产规章制度** | **文件编号：2023-006-015** |
| **第1页　　共3页** |
| **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** | **2023版　　2023年第1次修订** |
| **颁布日期：2023-3-10** |
| 1．目的  为确保我司发生各类事件事故的调查与报告，坚持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分析事故原因，总结事故教训和经验，特制订本制度。  2．适用范围  　　适用我司事故的调查与处理。  3．主要依据  　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  4．主要职责  　 4.1主要负责人组织事故调查。  　 4.2各科室按职能分工进行原因分析，总结教训。  5．主要内容  5.1 本制度所称的事故是指本单位发生的工伤事故、火灾事故和设备事故。  5.2 按国家有关规定事故等级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、重大事故、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。  5.3 事故的报告  (1)事故发生后，负伤人员或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直接或逐级上报。  (2)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。 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，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第一款规定报告的同时，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。  发生重大、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，事故发生单位在依照本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报告的同时，可以立即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。  5.4 事故报告主要内容：  (1)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单位名称及事故现场情况等。  (2)事故简要经过、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。  (3)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。  (4)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。 | |